



问题解答

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为什么要结算烧油特别税补助数？目前是如何结算的？

石油是一种宝贵资源，应当尽量综合利用，如果仅仅作燃料烧掉，损失很大。为此，国务院〔1982〕66号批转国家计委、财政部“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报告的通知”中，决定从1982年下半年起，对所有烧油单位开征烧油特别税，并将这项税收全部作为中央财政收入。这就是运用税收手段来控制烧油。

开征烧油特别税后，国营用油单位增加了成本，减少了利润，企业同财政的关系是“利转税”，对于国家财政来说，一般不涉及收入的增减变化；对中央财政来说，中央所属企业缴纳烧油特别税后，减少了上缴利润，增加了上缴税金，只是中央企业收入上交形式的变化，不涉及地方财政。但是，对于地方财政来说，地方企业缴纳的烧油特别税交给中央，地方企业减少了利润，相应减少了地方财政收入。开征烧油特别税的结果是，地方财政收入少了一块，中央财政收入多了一块。按财政体制规定，实行财政收支包干以后，凡开征新的税种，对中央和地方收支影响较大时，应当相应地调整包干基数，或者由中央同地方单独结算。因此，财政部（82）财预字第67号“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有关财政预算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”规定：地方企业交纳烧油特别税后，减少地方财政收入部分，根据国家批准的年度烧油计划征收的

税额，按财政体制规定的分成比例计算，在每年年终决算时，由中央财政返还地方财政。

这个结算办法，可以概括为四句话：用油单位按实际烧油量纳税，中央财政按计划烧油量给地方财政返还补助，超计划烧油影响地方收入不予补助，节约了用油中央对地方财政也不减少补助。

1988年以前，每年是按各地区年度烧油计划结算的。首先，确定年度计划烧油量。根据国家计委、石油部和石化总公司分别下达的各地烧油计划，扣除中央企业的计划烧油量和行政、事业单位的计划烧、用油量，再扣除供油计划中石化企业原料油的用油量，即为各地区的年度计划烧油量；然后，根据计划烧油量，乘烧油特别税税率，计算出应纳税额；再乘财政体制规定的地方分成比例，即为开征烧油特别税后影响地方财政收入的数额，也就是年终中央财政应补助地方财政的数额。

在几年的工作实践中，各地同志们感到这样算帐，十分繁琐，况且每年按年度计划计算的补助数额变动也不大，因此希望能够简化此项结算工作。经过研究，决定从1988年起，按照1987年决算中央财政返还补助数为基数，定额包干结算，以后每年不再算细帐了。

（财政部地方预算司综合处）



盐山县财政局开展促产增收“三个一”活动见成效

河北盐山县财政局，以雷锋精神为动力，以促产增收完成或超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为目标，在全系统开展促产增收“三个一”活动，已初见成效。

盐山县财政局注重把学习雷锋精神和做好本职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在县财政部门内广泛深入开展以促产增收为中心的“三个一”活动，即：一百名财政干部扶持一百个企业，年增利税一百万元。同时，县局各股室重点扶持年利税20万元以上的财源大户，各乡镇财政所扶持年利税1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努力培植财源。

县财政局号召每名财政干部要在组织收入的同时，用更多的精力进行促产，不仅要在资金方面支持企业，而且要在帮助企业疏通资金渠道，改善企业经

营管理方面下功夫，急企业所急，想企业所想，为企业做好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。

为保证这一活动收到实效，财政局采取了把促产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到人的办法，并把它纳入到学雷锋、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和岗位目标责任制中去，严格进行考核。规定对完不成促产增收任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年终评比不能进入文明单位和模范个人的行列。

在这一活动中，局领导率先带头，局长、副局长分别以红旗电器厂和常庄铝材厂作为促产点，多次深入企业了解情况，研究解决问题。开展促产增收4个多月来，全系统106名干部职工积极主动地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，帮助企业解决了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促进了企业的发展，增加了财政收入。到4月底，盐山县财政收入实现697.4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6万元，增长7%。

（冀言柴）